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
年产 20 万个果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继山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树岩 (签字)

项目负责人：苑泽文

报告编写人：苑泽文

建设单位：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
社（盖章）

电话：159412077235

传真：----

邮编：114000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
东房身村三组

编制单位：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邮编：114031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
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意见.....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21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21
7.1.3 噪声监测.....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7.2.1 环境空气.....	21
7.2.2 环境噪声.....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能力.....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5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	32
附件一 环评批复.....	35
附件三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51
附件四 用水证明.....	59
附件五 项目环境投诉及环境处罚.....	60
附件六 厂房租赁证明.....	61
附件七 清掏协议.....	62

1 验收项目概况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东房身村三组。2017 年注册成立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生产产品为塑料水果筐。生产所用厂房由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租赁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 1200m²，厂房内部放置 1 台注塑机，年产塑料果筐 20 万个。

2017 年 7 月由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7 年 10 月 13 日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以鞍千环审字【2017】015 号文对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开始运行调试。由于鞍山市小型注塑行业未开展排污许可办理，所以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得企业 2017 年 7 月至今无环境违法行为及处罚信息；经调查：调试试生产期间无环境投诉上访问题。目前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受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委托，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任务后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相关资料，经过调查研究制定出《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9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环境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技术要求，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完成验收监测后，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改）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11.7第三次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1998年11月18日起施行）2017.10.1补充
-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9) 《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13年修正版，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公布，2013.12.25起施行）
- 10)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2018年2月5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2) 《辽宁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辽环发【2015】17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意见

1)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7 月)

2)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意见鞍千环审字【2017】15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合同

2)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东房身村，厂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23°0'33.41"北纬 40°56'9.73"，项目厂房为主要设备安置场所。本项目利用现有机械厂现有厂房做生产厂房，项目占地 1200 m²，呈长方形，东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汤析线，北侧为山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厂区平面图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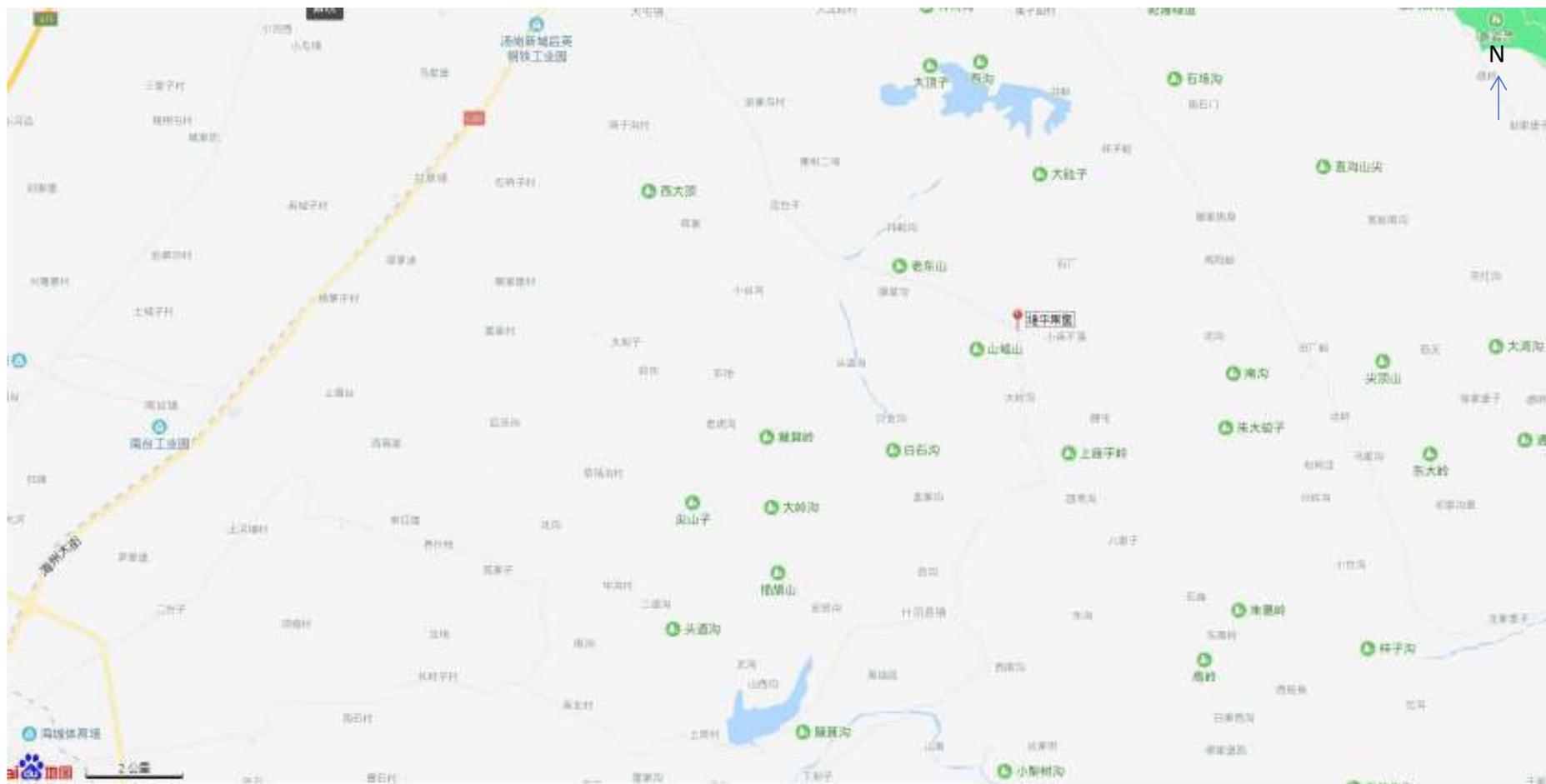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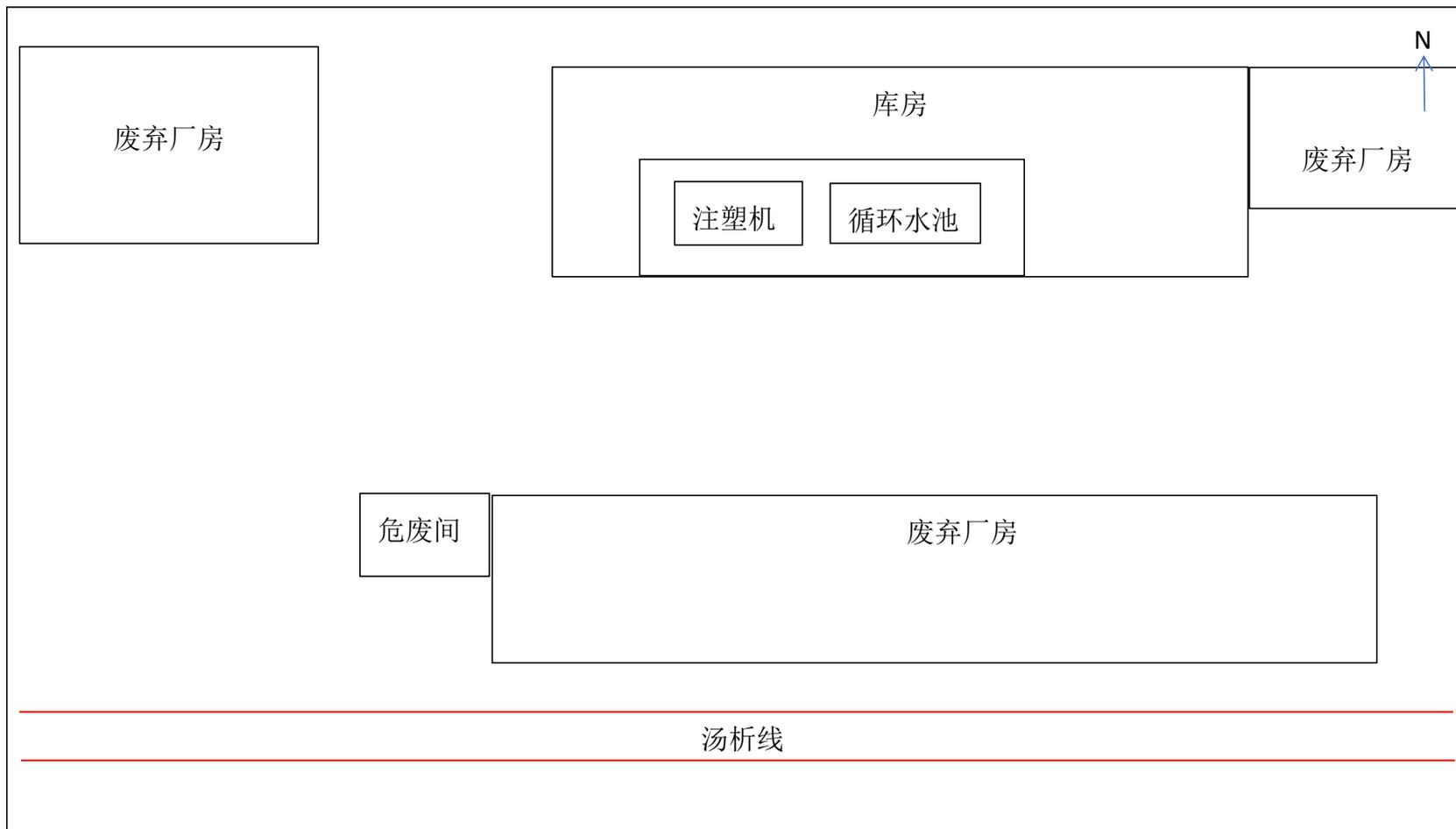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3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m²，本项目租用现有机械厂现有厂房做生产厂房，无新增用地。项目建设注塑车间一栋，危废间 1 间。项目设计年产量为年产 20 万个果筐，实际年产量为年产 20 万个果筐。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洗浴，冬季不采暖。经现场调查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1。主要设备见表 2。

表 1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做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00m ² ，是集仓储、生产于一体的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塑料产品的生产，包含注塑机、粉碎机、冷却水池；剩余空间用于储存原料。	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做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00m ² ，是集仓储、生产于一体的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塑料产品的生产，包含注塑机、冷却水池；剩余空间用于储存原料。	—
公用工程	电	本项目用电由电业局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电业局提供。	—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采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故冬季无取暖设备。	—
	给排水	井水	外购	—
储运工程		本项目用原辅材料均现用先买，利用汽车运输至厂内，已购置的原辅材料临时储存在厂内。	本项目用原辅材料均现用先买，利用汽车运输至厂内，已购置的原辅材料临时储存在厂内。	—
环保工程	废水	旱厕	旱厕	—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等措施	设备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安置生产厂房内部，利用建筑隔声等措施。	—
	固废	垃圾桶收集	危险废物临时存储在危险废物储存间内，定期委托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处理	—
	废气	破碎工艺安装移动式除尘器，集气罩，排气筒	注塑机安装集气罩，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破碎工艺未安装。破碎工艺集气罩及排气筒。车间注塑机安装集气罩有组织排放

表 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注塑机	EM560-V	1	台
2	冷却塔	----	1	台
3	传送带	----	1	台
4	烘干机	----	1	台

3.2.1 项目实际总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3.2.2 实际建设公共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每年生产时间为 5 月至 10 月，共 180 天。项目用水来自村中自来水管网供应。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少量日常饮用等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为 6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8t/a，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注塑过程循环冷却水，注塑机需补充冷却水约为 0.1t/d。补水量为 18t/a。循环水不排放。

(2)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17 万 kwh。

(3) 供暖

项目只生产塑料果筐,冬季不运行，所以无需采暖。

(4) 其他

本项目无食堂及洗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3.1 生产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见表 3。

表 3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预估值	实际用量	毒性分析	运输
1	聚丙烯	250 t/a	250 t/a	无毒无害	汽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说明：

本项目用所有原辅材料均外购成品，无需现场配置。聚丙烯简称 PP，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PP）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3.3.2 能源消耗

运营期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运营期能源消耗情况表

原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电	17 万	Kwh/a	----
水	36	m ³ /a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全部外购，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少量日常饮用等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为 6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1t/d，年用水量约为 18t/a。注塑机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循环水量为 4t，需补充冷却水约为 0.1t/d，每年生产时间为 5 月至 10 月，按 180 天计补水量为 18t/a。用水证明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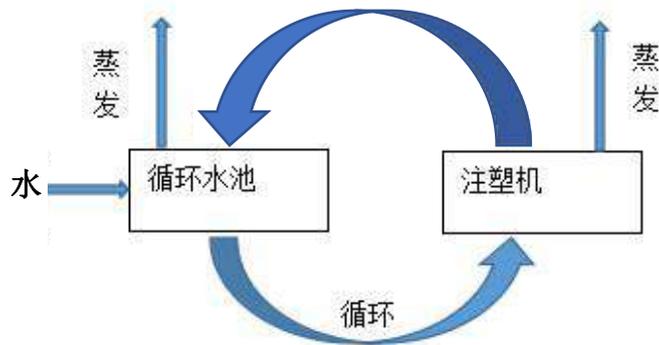


图 4 冷却水循环图

(2)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主要是饮用水及清洁用水，污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30%，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t/a。其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水

平衡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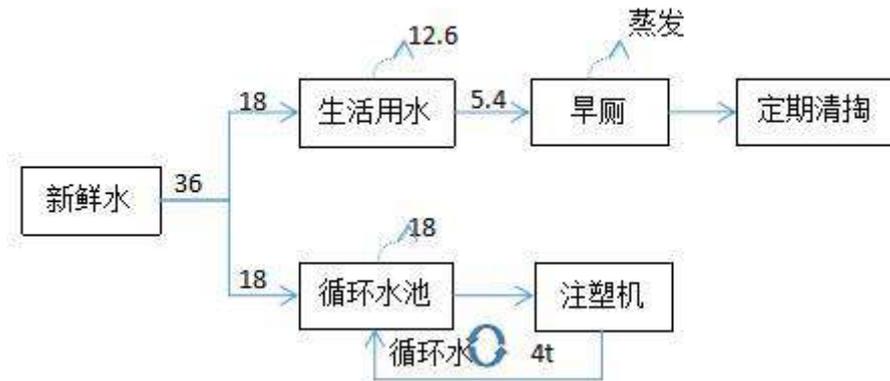


图 5 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料经料斗投入注塑机中，料筒外的加热部件升温使原料熔融，加热部件主要由：温控器、感温线、接触器、发热圈等组成。感温线检测料筒温度把信息传送给温度控制器，当温度达到预设温度时切断交流接触器线圈上的电源。聚丙烯熔点 165-170℃，在 380℃左右裂解，本项目加热熔融过程温度控制在 180-200℃，原料仅熔解，不发生裂解，因此只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加热熔融后的生产原料注入模具中，成型后通过水冷却定型。冷却后的产品经检验后，合格品直接入库，不合格品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冷却水通过凉水塔及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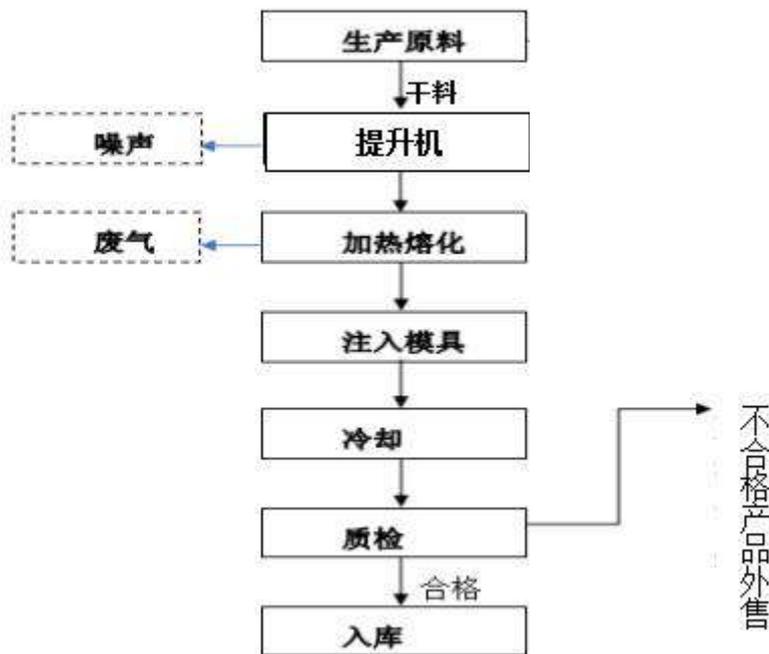


图 6 生产工艺流程图

3.5.3 人员管理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技术人员 1 人，工人 4 人。本项目采取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全年营运 180 天。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原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收使用，考虑到车间狭小，没有足够空间安装塑料粉碎机，并且粉碎机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及噪声，注塑机工作时成品率较高，故取消不合格产品粉碎过程。不合格产品出售给废品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本项目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较大变动。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1	破碎工艺安装移动式除尘器，集气罩，排气筒	未安装破碎机	车间狭小，没有足够空间安装塑料粉碎机，并且粉碎机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注塑机工作时成品率较高，故取消不合格产品粉碎过程。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表 6 污水来源及处理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间断	旱厕	旱厕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为原料加热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注塑机加热过程为密闭空间排气量较小。车间废气、注塑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搅拌机、提升机及进料处进行密封处理。集气罩见图 7，有组织排气筒见图 8



图 7 集气罩



图 8 排气筒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等。注塑机等放置于厂房内利用建筑结构隔声。



图9 设备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利用。项目注塑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润滑设备，年产生废机油约 0.02t/a。废矿物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与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待危险废物产生后交由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间见图 10。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见附件四。



图 10 危废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7 万，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85%。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7。

表 7 实际环保投资明细

序号	污染源类别	名称	措施	投资（万元）	
				环评预算	实际建设
运营期	废水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池防渗	--	0.6
		生活废水	旱厕防渗	--	0.3
	噪声	注塑机	设备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封闭厂房	0.5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不合格原料	生活垃圾存放至垃圾桶 不合格原料存放至库房 内出售给回收企业	0.3	0.3
		废机油（HW08）	建立危废间、签订危废处理意向书	--	2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排气筒	2	2
合计				2.8	5.7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8。

表 8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1	项目的原料粉碎产生的粉尘要设置粉尘回收装置，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实际未设置破碎机	车间狭小，没有足够空间安装塑料粉碎机，并且粉碎机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注塑机工作时成品率较高，故取消不合格产品粉碎过程。
2	原料生产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生产过程中选用优质原料，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
3	生产车间要封闭，生产噪声设备要设置减振基础及隔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生产时生产车间封闭。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塑料果筐成型后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存放于冷却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建设循环水池保证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
5	废机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危废间，已和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意向书，定期交由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9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	污染源	考核内容	执行标准/规范	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排放	旱厕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周围空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各种设备	隔声、减振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各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项目生产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排放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固废	废机油、废原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有序处理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内容。危险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原料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重新加工利用。危险废物 (HW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

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鞍千环审字【2017】015 号）如下。

你单位上报的《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因子、评价标准、环境保护目标选择正确，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本《报告表》经过补充修改后，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东房身腰屯村，项目拟租用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的厂房一栋(一层)，生产塑料水果筐，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个，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三、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的原料粉碎产生的粉尘要设置粉尘回收装置，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2、项目的原料生产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3、要求项目单位生产车间要封闭，产生噪声设备要设置减振基础及隔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项目单位的废机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由于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空气和废气

6.1.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标准限值”。

表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有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4.0

6.1.2 环境空气

项目环境敏感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11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6.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见表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声环境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6.3 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内容。

危险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4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辽环发【2014】36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不在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之列;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产生少量废机油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理。因此,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布点

在注塑废气排气筒排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G1。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

(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布点

在厂界上风向 10m 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10m 范围内设置 3 个监控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

(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位置

厂界的东、南、西、北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天。

(3)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环境空气

(1) 监测布点

项目附近村委会设置 1 个监控点。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

(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7.2.2 环境噪声

(1) 监测位置

项目附近村委会设置 1 个监测点。

(2)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天。

(3)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见表 14、分析方法见表 15。

表 14 采样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环境空气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5 分析及检出限表

序号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3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16。

表 16 采样仪器与分析仪器名录

序号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自校准	计量检定	备注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象色谱仪 FID 检测器	使用前对仪器进行校准调零	定期检定；使用时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2	环境空气					
3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	定期检定；使用时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4		环境噪声				

8.3 人员能力

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已经过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培训和考核，并取得了相关项目的合格证，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按照《GB16157-1996》标准，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和确定监测因子，保证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采取全程空白样品质量控制措施。

(3) 采集非甲烷总烃的气袋，在使用前进行空白实验，至少清洗三次，总烃结果应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声级计满足 GB/T15173 标准中 1 级声校准器要求。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进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19 年 11 月 8 日~9 日，本项目生产系统运行正常，每天生产果筐约 1100 个，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17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19.11.8~9	生产果筐	20 万个/年/1100 个/天	1100 个/天	1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监测期间，循环冷却水集中收集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为原料加热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注塑机加热过程为密闭空间排气量较小。车间废气、注塑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搅拌机、提升机及进料处进行密封处理。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采取的减振降噪措施效果明显。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原料由回收企业回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采取防渗、防流失、防晒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定期交由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处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气象参数见表 19。

表 19 气象参数表

时间	地点	项目	数据	
			结果	单位
2019. 11.8	项目所在地	天气状况	晴	-
		温度	5.4	℃
		湿度	41	%RH
		风向	西北	-
		风速	3.8	m/s
		大气压	101.78	kPa
2019. 11.9		天气状况	晴	-
		温度	7.6	℃
		湿度	41	%RH
		风向	西北	-
		风速	4.2	m/s
	大气压	101.73	kPa	

有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时间	点 位	监测项目			
		标干风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2019.11.8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G1)	1543	3.64	0.006	第一次
		1510	3.94	0.006	第二次
		1505	3.52	0.005	第三次
2019.11.9		1550	3.31	0.005	第一次
		1570	3.49	0.005	第二次
		1531	3.20	0.005	第三次

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3.9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时间	点 位	数据			备注
		项目	结果	单位	
2019. 11.8	上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0.96	mg/m ³	第 1 次
			1.07	mg/m ³	第 2 次
			0.92	mg/m ³	第 3 次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1.18	mg/m ³	第 1 次
			1.31	mg/m ³	第 2 次
			1.03	mg/m ³	第 3 次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1.30	mg/m ³	第 1 次
			1.46	mg/m ³	第 2 次
			1.16	mg/m ³	第 3 次
	下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1.24	mg/m ³	第 1 次
			1.36	mg/m ³	第 2 次
			1.13	mg/m ³	第 3 次
2019. 11.9	上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0.86	mg/m ³	第 1 次
			0.92	mg/m ³	第 2 次

			0.83	mg/m ³	第3次
	下风向(G3)	非甲烷总烃	0.99	mg/m ³	第1次
			1.04	mg/m ³	第2次
			0.95	mg/m ³	第3次
			1.01	mg/m ³	第1次
	下风向(G4)	非甲烷总烃	1.16	mg/m ³	第2次
			0.94	mg/m ³	第3次
			1.10	mg/m ³	第1次
	下风向(G5)	非甲烷总烃	1.13	mg/m ³	第2次
			0.95	mg/m ³	第3次
标准值			4.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1.4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2.2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见表22。

表2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点位 时间	2019.11.8				2019.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外1m处N1	53	41	52	40	52	41	51	40
南厂界外1m处N2	56	42	55	41	56	41	55	41
西厂界外1m处N3	52	40	52	40	51	40	52	40
北厂界外1m处N4	48	38	48	38	47	37	47	38
标准值	昼间60/夜间5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可见，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6~47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2~3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在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之列，环评及批复未对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和要求。

本项目验收对总量控制指标不予核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见表 23。

表 2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时间	点 位	数据			备注
		项目	结果	单位	
2019.11.8	附近村委会 (G6)	非甲烷总烃	0.84	mg/m ³	第 1 次
			0.91	mg/m ³	第 2 次
			0.80	mg/m ³	第 3 次
2019.11.9	附近村委会 (G6)	非甲烷总烃	0.77	mg/m ³	第 1 次
			0.82	mg/m ³	第 2 次
			0.76	mg/m ³	第 3 次
标准值	2.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项目环境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9.3.2 声环境

环境噪声见表 24。

表 2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点位 时间	2019.11.8				2019.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附近村委会 N5	52	39	52	39	51	39	51	38
标准值	昼间 55/夜间 45							
达标情况	达标							

项目声环境敏感点噪声昼间值为 52~51dB(A)、夜间最大值为 39~38dB(A)。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声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不大。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实际环境影响情况。

(2) 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经 15 米烟囱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的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5)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废目前暂时产量较少，储存在危废间油桶内。未办理环保转移手续，已和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签订处理意向书。定期交由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处置。

(6) 经复核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2 环境敏感点大气环境

该项目环境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表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10.2.3 声环境敏感点噪声

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转正常，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指标和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验收通过。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东房身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中心坐标	东经 123°0'33.41" 北纬 40°56'9.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个果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个果筐		环评单位	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鞍千环审字[2017]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2.85			
	废水治理（万元）	0.9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440				
运营单位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46	120	--	--	--	--	--	0.0087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采样照片

 <p>无组织废气采样点</p>	 <p>无组织废气采样点</p>
 <p>有组织废气采样</p>	 <p>预留采样口</p>
 <p>厂界噪声采样点</p>	 <p>厂界噪声采样点</p>



噪声敏感点



环境空气敏感点



声级计校准（前）



声级计校准（后）

鞍山市千山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鞍千环审字[2017] 015 号

关于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上报的《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因子、评价标准、环境保护目标选择正确，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本《报告表》经过补充修改后，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东房身腰屯村，项目拟租用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的厂房一栋（一层），生产塑料水果筐，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个，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三、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的原料粉碎产生的粉尘要设置粉尘回收装置，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2、项目的原料生产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3、要求项目单位生产车间要封闭，产生噪声设备要设置减振基础及隔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项目单位的废机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由千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JC19406

检测报告正本

精诚（检）字（2019）第406号

项目名称：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废气、噪声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声 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测章、骑缝章、计量认证标志无效。
- 2、检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转抄、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东房身村三组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地点	注塑废气排气筒排口、厂界四周、项目附近村委会
委托时间	2019年11月5日
检测内容说明	<p>(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p> <p>(1) 检测点位 在注塑废气排气筒排口(G1)设1个检测点位,共1个检测点位。</p> <p>(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共1项。</p> <p>(3)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p> <p>(4) 上报数据要求 上报检测结果数据的同时上报检测项目、仪器型号、采样方法、采样时间、分析方法、标准号、最低检出限等。</p> <p>(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p> <p>(1) 检测点位 在项目厂界外上风向10m范围内设置1个检测点位(G2),下风向10m范围内设置3个检测点位(G3、G4、G5),在项目附近村委会设置1个检测点位(G6),共5个检测点位。</p> <p>(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共1项。</p> <p>(3)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p> <p>(4) 上报数据要求 上报检测结果数据的同时上报检测项目、仪器型号、采样方法、采样时间、分析方法、标准号、最低检出限等。</p> <p>(三) 噪声检测</p> <p>(1) 检测点位 在厂界四周界外1m处各设1个检测点位(即东、南、西、北/N1、</p>

	<p>N2、N3、N4），在项目附近村委会处（N5）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5 个检测点位。</p> <p>（2）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p> <p>（3）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2 次。</p> <p>（4）上报数据要求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值，同时写明检测因子名称、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方法最低检出限等。</p>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2 采样及分析方法

① 采样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② 分析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GC-4000A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GC-4000A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

(本页以下空白)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并通过考核；
- (2) 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 (3) 检测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采样仪器进入现场采样前和采样后均进行了校核；
- (4) 检测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采样及现场检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7) 实验室实施平行样、控制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8) 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19 年 11 月 8-9 日		分析时间	2019 年 11 月 9-10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4 项			
检 测 结 果							
序号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频次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1	注塑废气排气筒排口 G1 E 123°00'33.78" N 40°56'09.38"	烟气温度	10.2	℃	第1次	2019 年 11 月 8 日	
2		标干烟气量	1543	Nm ³ /h			
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3.64			mg/m ³
4			排放速率	0.006			kg/h
5		烟气温度	10.3	℃	第2次		
6		标干烟气量	1510	Nm ³ /h			
7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3.94			mg/m ³
8			排放速率	0.006			kg/h
9		烟气温度	10.0	℃	第3次		
10		标干烟气量	1505	Nm ³ /h			
1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3.52			mg/m ³
12			排放速率	0.005			kg/h
13	烟气温度	9.4	℃	第1次	2019 年 11 月 9 日		
14	标干烟气量	1550	Nm ³ /h				
1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3.31			mg/m ³	
16		排放速率	0.005			kg/h	
17	烟气温度	9.7	℃	第2次			
18	标干烟气量	1570	Nm ³ /h				
19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3.49			mg/m ³	
20		排放速率	0.005			kg/h	

JC19406

第 6 页 共 11 页

项目名称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19 年 11 月 8-9 日		分析时间	2019 年 11 月 9-10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4 项			
检 测 结 果							
序号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频次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21		烟气温度	9.9	℃	第3次		
22		标干烟气量	1531	Nm ³ /h			
2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3.20			mg/m ³
24			排放速率	0.005			kg/h

注：检测点位见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4.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19 年 11 月 8-9 日		分析时间	2019 年 11 月 9-10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序号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频次	结 果	单 位	
25	厂界上风向 G2 E 123°00'31.78" N 40°56'10.63"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0.96	mg/m ³	2019 年 11 月 8 日
26			第 2 次	1.07	mg/m ³	
27			第 3 次	0.92	mg/m ³	
28			第 1 次	0.86	mg/m ³	2019 年 11 月 9 日
29			第 2 次	0.92	mg/m ³	
30			第 3 次	0.83	mg/m ³	
31	厂界下风向 G3 E 123°00'32.37" N 40°56'09.65"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1.18	mg/m ³	2019 年 11 月 8 日
32			第 2 次	1.31	mg/m ³	
33			第 3 次	1.03	mg/m ³	
34			第 1 次	0.99	mg/m ³	2019 年 11 月 9 日
35			第 2 次	1.04	mg/m ³	
36			第 3 次	0.95	mg/m ³	
37	厂界下风向 G4 E 123°00'33.07" N 40°56'09.38"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1.30	mg/m ³	2019 年 11 月 8 日
38			第 2 次	1.46	mg/m ³	
39			第 3 次	1.16	mg/m ³	
40			第 1 次	1.01	mg/m ³	2019 年 11 月 9 日
41			第 2 次	1.16	mg/m ³	
42			第 3 次	0.94	mg/m ³	
43	厂界下风向 G5 E 123°00'35.40" N 40°56'09.01"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1.24	mg/m ³	2019 年 11 月 8 日
44			第 2 次	1.36	mg/m ³	
45			第 3 次	1.13	mg/m ³	

项目名称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19 年 11 月 8-9 日		分析时间	2019 年 11 月 9-10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序号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频次	结 果	单 位	
46			第 1 次	1.10	mg/m ³	2019 年 11 月 9 日
47			第 2 次	1.13	mg/m ³	
48			第 3 次	0.95	mg/m ³	
49	项目附近村委会 G6 E 123°00'34.35" N 40°56'08.60"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0.84	mg/m ³	2019 年 11 月 8 日
50			第 2 次	0.91	mg/m ³	
51			第 3 次	0.80	mg/m ³	
52			第 1 次	0.77	mg/m ³	2019 年 11 月 9 日
53			第 2 次	0.82	mg/m ³	
54			第 3 次	0.76	mg/m ³	

注：检测点位见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4.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名称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19 年 11 月 8-9 日		分析时间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6 项	
检 测 结 果					
序号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55	项目所在地	天气状况	晴	-	2019 年 11 月 8 日
56		温度	5.4	℃	
57		湿度	41	%RH	
58		风向	西北	-	
59		风速	3.8	m/s	
60		大气压	101.78	kPa	
61	项目所在地	天气状况	晴	-	2019 年 11 月 9 日
62		温度	7.6	℃	
63		湿度	41	%RH	
64		风向	西北	-	
65		风速	4.2	m/s	
66		大气压	101.73	kPa	

(本页以下空白)

4.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年产 20 万个果筐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19 年 11 月 8-9 日		分析时间	—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序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67	2019 年 11 月 8 日	东厂界外 1m 处 N1 E 123°00'35.51" N 40°56'09.18"	第 1 次	53	41	
68			第 2 次	52	40	
69		南厂界外 1m 处 N2 E 123°00'33.86" N 40°56'09.25"	第 1 次	56	42	
70			第 2 次	55	41	
71		西厂界外 1m 处 N3 E 123°00'32.44" N 40°56'09.79"	第 1 次	52	40	
72			第 2 次	52	40	
73		北厂界外 1m 处 N4 E 123°00'33.55" N 40°56'10.24"	第 1 次	48	38	
74			第 2 次	48	38	
75		项目附近村委会 N5 E 123°00'34.32" N 40°56'08.69"	第 1 次	52	39	
76			第 2 次	52	39	
77		2019 年 11 月 9 日	东厂界外 1m 处 N1 E 123°00'35.51" N 40°56'09.18"	第 1 次	52	41
78				第 2 次	51	40
79			南厂界外 1m 处 N2 E 123°00'33.86" N 40°56'09.25"	第 1 次	56	41
80				第 2 次	55	41
81	西厂界外 1m 处 N3 E 123°00'32.44" N 40°56'09.79"		第 1 次	51	40	
82			第 2 次	52	40	
83	北厂界外 1m 处 N4 E 123°00'33.55" N 40°56'10.24"		第 1 次	47	37	
84			第 2 次	47	38	
85	项目附近村委会 N5 E 123°00'34.32" N 40°56'08.69"		第 1 次	51	39	
86			第 2 次	51	38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

注 2:2019 年 11 月 8 日气象状况:晴, 风速 3.8m/s;

2019 年 11 月 9 日气象状况:晴, 风速 4.2m/s。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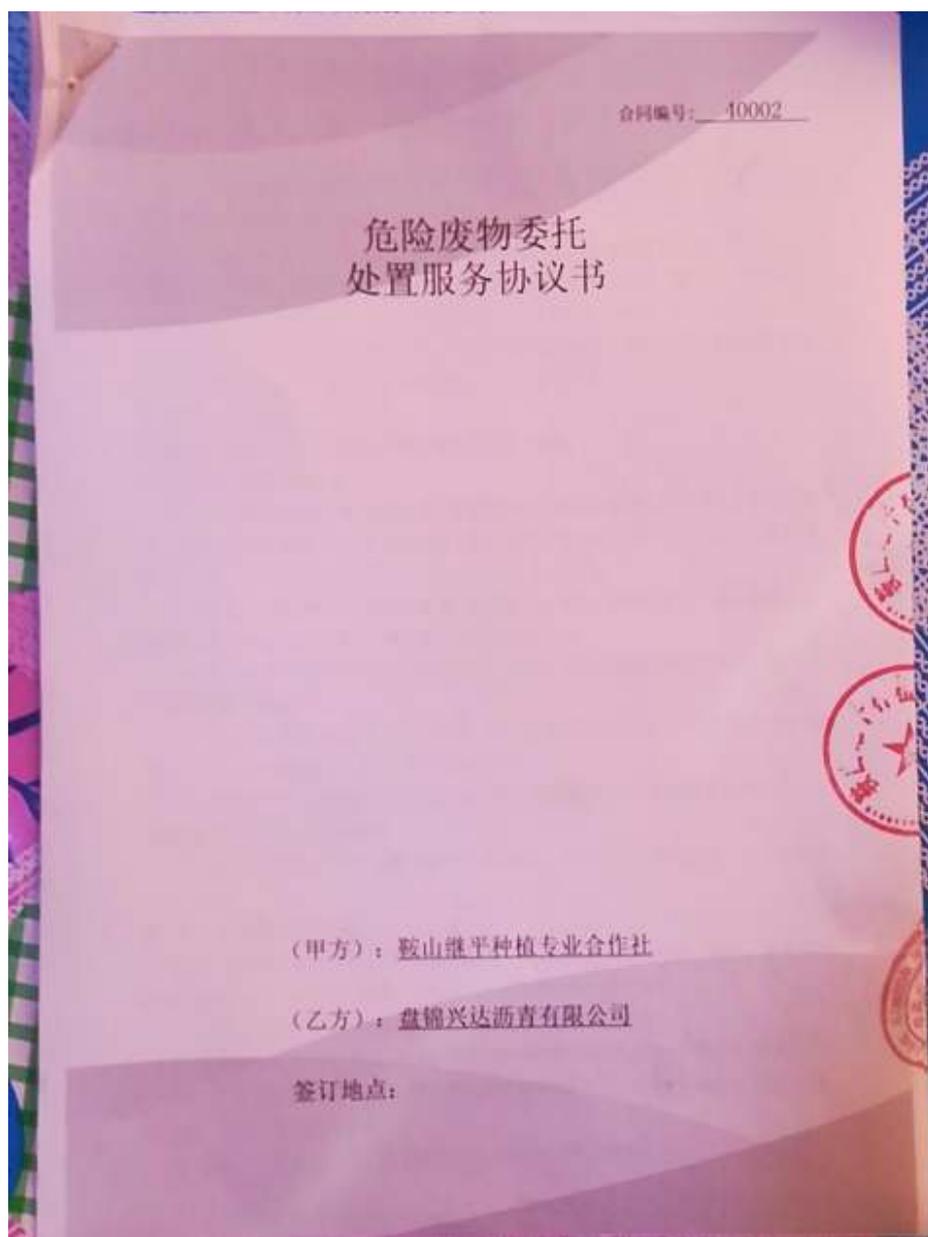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何宁双 审核: [签名] 授权签字人: [签名]

签发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附图 项目检测点位图

附件三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鞍山雅平种植专业合作社

乙方：盘锦兴达新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汽车修理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柴油、废变压器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08），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处置资格、处理能力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废矿物油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辽宁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申请书》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2. 甲方应当将每月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柴油、废变压器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及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废物交给任何第三方。
3. 甲方负责有本单位废矿物油的收集工作，并按乙方的要求进行废物分类后，暂存于专用容器内，做好标识。
4.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废矿物油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5.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各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6. 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 乙方将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清运服务。
3. 乙方将废物清运完毕后，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送当时环保部门备案。
4.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处置清运服务费 6000 元（不含发票）。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 3、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中止或暂停，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对方带来的损失，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法律责任。
- 4、甲方所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5、合同期间乙方发现甲方私自将废物以其他方式处理或转卖他人，甲方赔偿乙方违约金2万元，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呈报环保部门追究其责任，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6、甲方不得将乙方的协议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由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

第六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珍

住所：盘锦市盘山县高升镇南关村

经营设施地址：盘锦市盘山县高升镇南关村
(东经 120° 56' 21"，北纬 40° 46' 5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润滑油，1 大类 10 小类，
具体类别见副本)

核准经营规模：150000 吨/年

有效期限：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6 年 11 月 1 日

编号：LN21111230061

发证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辽宁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副本1)

编 号：LNQ111220061

法 人 名 称：盘锦兴隆港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张坤

所：盘锦市盘山县高升镇南关村

经营设施地址：盘锦市盘山县高升镇南关村
(东经 120° 56' 21"，北纬 40° 45' 5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废
润滑油，1大类 10小类；具体类别见附件1(50000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150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9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当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扩、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向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附1: 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明细表

1. 危险废物预处理设施(无)

2. 利用设施

(1) 利用能力: 15万吨/年

(2) 利用工艺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数量	其他技术参数
常减压蒸馏装置			1	2套常压蒸馏, 1套减压, 1套减粘。
常压塔	Ø1000*17052* (8+3) /15-14/18 (16+3)	30万吨/年	2	填料
减压塔	Ø1800*43750 (12+3)		1	填料
常压汽提塔	Ø600*30403*12/14/1 6		2	3段填料
减压汽提塔	Ø600*30733* (12+3) (14+3)		1	3段填料
减粘分馏塔	Ø1200*15700*10/8		1	16层浮阀塔板
减粘反应器	Ø3000*25054*16		1	内附8层塔板
常压炉	Ø3320*12748		2	250万大卡
减压炉	Ø3320*12748		1	250万大卡
减粘炉	Ø3320*12748		1	250万大卡
原料产品罐区		2000立方米	12	设置120*45*1.3m防火堤, 加油平台1座, 卸车鹤位6个, 成品装车栈台1座。

(3) 可利用的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 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900-212-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液油、自动变速箱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900-217-08	使用工业润滑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2-08	石油炼制废水气浮、隔油、絮凝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和污泥	T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3. 工艺水处理设施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数量	其他技术参数
污水处理厂		50t/h	1	混凝-隔油-气浮-过滤

4.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	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贮存能力
废润滑油储罐	HW08废矿物油	4000吨

5. 其他设施: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数量	其他技术参数
事故应急池	20*25*4	2000立方米	1	

附件四 用水证明



附件五 项目环境投诉及环境处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10311MA0TU2GR56
法定代表人: 马继山
登记机关: 鞍山市千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7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打印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环路在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020 监督电话: 010-12315/12345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撑服务方式

附件六 厂房租赁证明

1、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并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转借的;
-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拖欠租金。

第七条 优先承租权

租赁期间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厂房，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租赁期间届满后，乙方确实无法找到厂房，甲方应给予一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的厂房与约定的厂房一样。

第八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实际租金按入住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厂房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电话：18642170999 地址：新山市千山区大屯镇东房身村 2017年3月1日	求租方：马进山 电话：15941207235 地址：新山市千山区大屯镇东房身村 2017年3月1日
---	--

附件七 清掏协议

旱厕清掏协议

鞍山继平种植专业合作社旱厕清掏及卫生承包给徐德福，每月彻底清理一次。

甲方：马继平

乙方：徐德福

2019年12月17日

